

2021 年度开封市教育体育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开封市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拟定全市教育体育工作政策；拟订有关教育体育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体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及体育事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全市教育体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教育体育拨款、教育体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归口管理国内外对我市的教育体育援助、教育体育贷款；负责统计全市教育体育经费投入情况和教育体育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四）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负责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

组织审定基础教育教学的地方性教材和补充教材（读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承担全市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基础教育的发展政策和文件；落实国家及省市课程计划，推进全市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全市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五）负责落实国家民办教育政策法规，制定地方性民办教育管理政策、措施；按照行政权限审批区域内民办学校；依法规范民办学校管理，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学生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民办学校办学水平。

（六）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落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负责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七）指导协调全市高等教育发展与改革，落实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和教学指导文件；统筹指导协调全市各类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组织高等教育评估工作。

（八）负责全市中等以下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劳动与艺术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教育体育系统落实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九）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承办教育体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

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教育系统各类学校编制标准；负责所属学校并指导县（区）各类学校的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十）拟订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全市的教育教学及体育领域科研工作和教育体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归口管理教育体育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与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体育交流与合作，组织参加和承办国内外体育竞赛。

（十二）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监督管理；负责对临时占用体育设施和健身气功活动的审批。

（十三）负责实施全市足球振兴发展与推进工作，负责组织举办全市综合性运动会，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负责市运动队伍建设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负责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四）拟定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草案，推进全市体育产业发展；制定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监督管理程序，促进体育市场发展，协调全市体育彩票的发行管理。

（十五）负责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与信访工作，及时反映和处理相关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

（十六）指导全市性体育社会组织的组建等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教育体育宣传工作。

（十七）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普通话推广工作。

（十八）负责协调区域内高等院校的有关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问题的职责分工。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开封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开封市教育体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开封市教育体育局预算单位构成

开封市教育体育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开封市教育体育局本级和53个事业单位。

局本级内设15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人事科、组织宣传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行政审批科、群众体育科、训练竞赛科、体育卫生艺

术教育科、高等教育科、教师教育科、督导室、安全管理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

事业单位包括：二实验高中、一职专、二职专、信息工程学校、五中、六中、七中、八中、十中、外国语学校、十三中、十四中、文化旅游学校、十七中、二十一中、田家炳实验中学、二十五中、开封高中、二十七中、中小学校外活动中心、三十一中、三十三中、三十五中、金明中学、县街小学、一师附小、二师附小、教育系统幼儿园、金明幼儿园、工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市招办、市基础教研室、市教育卫生保健站、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市电化教育馆、市教科所、回中、六四六中学、铁路中学、火电中学、化建中学、联合收割机厂子弟学校、市撤并企业办学离退休教职工服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集英中学、市实验小学、群英幼儿园、实验幼儿园、开封市体育运动学校、开封市人民体育馆、开封市游泳馆和开封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84946.63 万元，支出总计 84946.6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933.63 万元，上升 11.75%。主要原因：（1）2020 年新招聘教师 200 余名，财政拨款资金投入持续增加；（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增加，教师资格证及各类考试因去年受疫情影响，本年度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84946.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5785.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5657.47 万元；其他收入 350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84946.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569.92 万元，占 96.02%；项目支出 3376.71 万元，占 3.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5760.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 3692.26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招聘教师、工资调标、补发等原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5785.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 万元，占 0.02%；教育支出 53302.21 万元，占 70.33%；体育支出 356.45 万元，占 0.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60.32 万元，占 18.82%；医疗卫生支出 4237.04 万元，占 5.6%；住房保障（类）支出 3614.15 万元，占 4.7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4.3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32.4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由于新冠疫情，停止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8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9.18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减少了公车使用。

（三）公务接待费11.5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18.24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减少非必要的公务接待，并且由于疫情影响，减少业务接待。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以下各项内容如金额为0，仍需进行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783.6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900 万元，政府追加其他专项预算政府采购支出待政府批复后另行公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局共组织对 163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6395.93 万元。2021 年，我局拟组织对 163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主要是局机关各项教育体育专项资金及学校资助专项、中央、省级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 高考专项项目、中职免学费补助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护航助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专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专项、“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中央补助专项、中招考试专项经费、老年体协活动、教育表先奖励、教师职称评定专项、教师队伍建设等项目，涉及资金 26395.93 万元。

2021 年，我局已对 163 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分别为：主要是局机关各项教育体育专项资金及学校资助专项、中央、省级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 高考专项项目、中职免学费补助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护航助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专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专项、“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中央补助专项、中招考试专项经费、老年体协活

动、教育表彰奖励、教师职称评定专项、教师队伍建设等项目，涉及资金 26395.9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4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校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